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资信标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并按照范表格式填写表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企业人员情况
- 2、企业纳税情况
- 3、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 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5、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6、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 7、承诺书
- 8、其他

一、企业人员情况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9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703045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9	83	83	83	83	83
2	202410	83	83	83	84	83
3	202411	81	81	81	81	81
4	202412	80	80	80	82	80
5	202501	80	80	80	80	80
6	202502	81	81	81	82	81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ed445b5094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4日 16:07:55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彭杨义	男	1971.05	本科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21.04	深圳市
2	杨根胜	男	1974.09	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13.05	深圳市
3	谢磊	男	1976.12	大专	高级		2014.05	深圳市
4	章玉平	男	1970.12	本科	高级		2007.07	深圳市
5	张记华	女	1981.02	本科	高级		2006.07	深圳市
6	向润泽	男	1974.02	本科	高级		2007.12	深圳市
7	彭建军	男	1965.03	本科	教高级		2007.08	深圳市
8	徐永和	男	1970.02	本科	中级		2008.01	深圳市
9	徐瀚文	男	1986.02	本科	高级		2013.08	深圳市
10	李春盛	男	1985.09	本科	中级		2012.07	深圳市
11	刘先珑	男	1993.05	大专	助理级		2019.03	深圳市
12	魏超	男	1995.03	大专	助理级		2018.08	深圳市
13	曾有维	男	1990.01	本科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21.07	深圳市
14	刘海华	女	1990.11	本科	中级		2014.09	深圳市

注：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彭杨义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近6个月社保缴纳清单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杨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2. 杨根胜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近6个月社保缴纳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根胜

社保电脑号：2281422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409022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18075.0	2892.0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4	10	703045	18075.0	2892.0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4	11	703045	18075.0	2892.0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4	12	703045	18075.0	2892.0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合计			17713.5	8676.0			5422.5	2169.0			542.28		1084.5	867.6		21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1631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3045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近6个月社保缴纳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磊 社保电脑号: 177036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612265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0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1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2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1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2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合计			4416.0	2304.0			1968.3	787.32			196.86		288.0	230.4		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14a7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章玉平 社保电脑号: 607998553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0120557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2024	10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2024	11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2024	12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2025	01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2025	02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35.2
合计			17248.0	8448.0			5280.0	2112.0		528.0		1056.0	844.8	2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17684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系列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岩土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向润泽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天津市高级职务委员会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8.12.22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2.2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8677375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08.12.27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向润泽 社保电脑号: 600773196 身份证号码: 512324197402257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4600.0	2400.0			590.52		196.86		196.86		30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12ea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徐永和
同志：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C120557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1054	姓 名： Full Name	徐永和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0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单位： Conferment Unit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6452

姓 名:徐永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先珑 社保电脑号: 801231373 身份证号号码: 4305291993050123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7981.0	4164.0			2602.5	1041.0			260.28		520.9	416.4			10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e59dd70fa34a)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u>魏超</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95年3月</u>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u>助理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u>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u> Specialty
	评审单位: <u>研究院有限公司</u>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u>2021年8月</u>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u>2021013</u> File No.	

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号: <u>KCJZ-2021-0079</u>
	姓名: <u>魏超</u>
	岗位: <u>机长(钻工)</u>
	所在单位: <u>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u>
	身份证号: <u>140226199503282510</u>
	发证日期: <u>2021年10月25日</u>
	有效期至: <u>2026年10月25日</u>
发证单位: <u>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u> 主管部门: <u>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u>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有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曾有维

个人签名:

曾有维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 有 维

证书编号 AY214401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0417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有维 社保电脑号：6408440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001181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13467.0	2154.72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4	10	703045	13467.0	2154.72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4	11	703045	13467.0	2154.72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4	12	703045	13467.0	2154.72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01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02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合计			13197.66	6464.16			4040.1	1616.04			404.04		808.02	646.44			161.5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0eb9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3



管理编号:
File No. WZn2019007

姓名: 刘海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05日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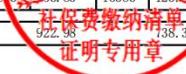
评审单位: 中国地质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海华 社保电脑号: 639554161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0110570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4	10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4	1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4	1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1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2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15075.34	7383.84			4614.9	1845.96			461.52		922.36	133.26		18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0e825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纳税额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合计	
1	2022				884.99	
2	2023				913.04	
3	2024				617.13	
累计金额		2415.16				

注：提供纳税证明。

附：纳税证明 2022-2023-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94587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99.29	0
3	企业所得税	690,211.34	0
4	印花税	126,817.68	0
5	车船税	5,663.92	0
6	教育费附加	208,971.13	0
7	增值税	6,965,703.97	0
8	房产税	26,082.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9,314.0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31.7	0
11	其他收入	125,619.76	0
12	环境保护税	17,403.22	0
	合计	8,849,962.01	0
	其中, 自缴税款	8,343,225.3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422,807.85元, 2022年7,427,154.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5385484568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3806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12.18	0
3	企业所得税	1,541,308.04	0
4	印花税	174,404.62	0
5	教育费附加	192,348.09	0
6	增值税	6,411,602.56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28,232.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03.54	0
10	其他收入	141,573.45	0
11	环境保护税	11,247.08	0
	合计	9,130,357.53	0
	其中,自缴税款	8,637,20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233,148.85元,2021年1,200.86元,2022年2,299,939.92元,2023年6,596,0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7425678453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3822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68.66	0
3	企业所得税	603,411.33	0
4	印花税	99,958.11	0
5	教育费附加	143,129.43	0
6	增值税	4,770,980.7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5,419.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973.3	0
10	其他收入	41,092.7	0
11	环境保护税	5,516.71	0
合计		6,171,276.47	0
其中,自缴税款		5,863,661.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203.26元,2023年1,313,226.09元,2024年4,855,847.1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74330784561



三、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中认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8.18	/	/
2	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	/
3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	/
4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 设计协会	2023.05.15	二等奖	康泰生物城市更 新单元项目基坑 支护工程设计
5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 设计协会	2023.05.15	二等奖	赣锋科技大厦项 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6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中国建材 工程建设 协会	2021.09.30	一等奖	尼日利亚 Dangote 炼油厂 强夯地基处理工 程
7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中国建材 工程建设 协会	2023.03.24	一等奖	美华都城花园 (东区、中区) 岩土工程勘察
8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中国建材 工程建设 协会	2023.10.08	一等奖	固戍红湾项目基 坑支护、降水及 土石开挖工程
9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获奖证书	中国建材 工程建设 协会	2023.10.08	二等奖	金地威新三期 09 地块基坑支护工 程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Q00936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19日

首次发证：2020年08月20日

换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599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19日

首次发证：2020年08月20日

换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649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18日
首次发证：2020年08月20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19日
换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杨根胜 2.郭党生 3.宋友红 4.刘海华 5.曾有维 6.张记华 7.喻智 8.廉帅 9.宋桥
10.朱钧 11.徐瀚文 12.李春盛 13.曹流 14.黄容 15.魏超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赣锋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宋友红 2.徐永祥 3.郭党生 4.陈建华 5.杨根胜 6.章玉平 7.姚兵兵 8.刘海华 9.曾有维
10.胡俊 11.乔信儒 12.林建超 13.苏文青 14.高洪远 15.黄容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尼日利亚Dangote炼油厂强夯地基处理工程”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美华都城花园（东区、中区）岩土工程勘察”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固戍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开挖工程”荣获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金地威新三期09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荣获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四、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惠州大亚湾	总投资 6.03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20m ³ 。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 27.7 千米	2022.10	463.35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惠州大亚湾	新建道路 2.3km	2024.02	420.68
3	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华大国际科创城桩基础超前钻	云浮市云安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 67644.47 平方米	2023.12	315.00
4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超前钻工程	龙岗区宝龙街道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	2022.08	229.92
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光明区塘家社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	2024.07	138.60
6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佛山市顺德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44 万平方米	2023.11	137.50
7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1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龙岗区横岗街道	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294340.1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建共 12 栋超高层	2023.10	82.93
8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东莞市大朗镇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总投资 2.8910 亿元。	2024.08	162.81
9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	梅州平远	用地面积 76607.05m ² 新建 4 栋高 3 层标准厂房及设	2023.08	173.41

		新区智能装备园 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勘 察、初步设计		备房、配电房 等相关附设 施。		
10	连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城镇老 旧小区(第三批) 改造项目勘察 及初步设计	连平县	9个片区老 旧改造,总投 资1.78亿元。	2024.04	154.69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3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工程勘察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工程勘察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附件：1.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 218 号 4 楼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太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 9.95%）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 2.68%）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绘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年12月15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志 (签字)

2022年10月27日

承包人: 广东水电一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平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平 (签字)

年 月 日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与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 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氧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3. 华大国际科创城桩基础超前钻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华大国际科创城桩基础超前钻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高建路与城中路的交汇处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华大国际科创城桩基础超前钻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大国际科创城桩基础超前钻

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建路与城中路的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筑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7644.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 平方米；共 10 栋，桩基础为 $\phi 1500 \sim \phi 1800$ 旋挖灌。

工程钻探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执行。

1.5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6 钻探勘察工作量：本次超前钻预计总进尺 35000.00 米，一期约 7500 米，二期约 13750 米，三期约 13750 米，最终按实际完成钻孔数及工作量计。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的勘察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 90 元/米 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分为三期，勘察总费用预计为 ¥3150000.00 元，（其中一期约¥750000.00 元，二期约¥1200000.00 元，三期约¥1200000.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本合同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一期（3.4 栋）超前钻工程 1 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野外完成后 5 天内出具合格的勘察报告，一期在 2024 年 2 月 4 日前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50%，余下 50%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付清余款；

第二、三期超前钻工程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野外工作，并出具合格的勘察报告，提交报告后 10 天内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70%，余下 30% 在提交报告 90 天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施工场的道路、接通水源、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发包人名称:

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20号
301室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手 机: 1382213372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滨江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 3602179409100135513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和平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栋15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手 机: 13724377977

传 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4.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超前钻工程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L-17-2209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南约片区

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南约片区

1.3 项目规模：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包括 3 宗地，项目启动区即一期包括 10-03、10-04、10-05 三块用地，地块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其中 7 栋楼在 10 层至 16 层之间。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2.1.1 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2.1.2 如场地有不良地质现象，应结合详勘资料，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2.1.3 查明埋藏的河道、暗沟、暗浜、地下坑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因素。

2.1.4 查明超前钻孔内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2.1.5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2.1.6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2.1.7 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m。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

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协商确定。

2.1.8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2.1.9 桩基础施工时，勘探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对桩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

2.2 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勘察。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9 年版)	GB 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国标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国标
4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国标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 年版)	GB50011-2010	国标
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GB/T50585-2019	国标
8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17	行业标准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CECS99:98	行业标准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1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行业标准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行业标准
13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质[2003]144 号	行业标准
14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地方标准
15	深圳市标准《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01-2010	地方标准
16	深圳市标《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地方标准

以上标准若有冲突，则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为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期限(暂定)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0日止(具体时间以甲

方通知为准), 总计 180 个日历天。服务期限包括以下阶段: 1) 超前钻施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历天; 2) 工程桩施工配合期: 工程桩完成并通过验收。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经甲方书面同意签署变更签证, 工期顺延, 按本合同第 5.1.2 条约定结算合同总价。

4.1.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桩基础超前钻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	套	1×16
2	以上资料电子数据光盘	套	1×2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2299165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2169023.59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30141.41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85 元/延米, 最终结算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85 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5.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5.1.2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钻孔位置及钻孔数量、深度, 勘察人不得拒绝。按实际完成钻孔进尺办理结算, 最终结算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延米数计算, 结算方式分以下四种情形: ①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实际结算价超过或等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0】(包含本数)% 以内的, 则按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予以结算;

②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不含本数)以上-【20】%(包含本数)以下的, 则对于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③鉴于乙方已对项目风险及费用进行完全评估并自愿作出投标报价, 为体现公平, 甲方另给予乙方投标之外可能增加的项目费用, 该些费用是乙方承接项目的全部费用, 乙方自愿接受, 所以无论何种情形,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不含本数)以上的, 对于超出部分甲

合同附件4：勘察任务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映萍
440307222000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友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报告签字页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桩基础超前钻探报告**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高级工程师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注册师印章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审 定 人：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人：章玉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谢 磊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高洪远

职称： 工程师



5.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合同编号：GMJF-CT-2024-274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 工程桩超前钻合同

工程名称：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 34621.48 m²，容积率为 3.77，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3.05 万 m²，其中工业厂房约 10.7 万 m²，产业配套及其他配套用房 2.2 万 m²，设置 2 层地下室。（以最终政府规划批复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1.5 承接方式：全费用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即在承包范围内，包括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监测费、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的风险等一切费用等。）

4.1.3 因发包人原因及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全费用包干单价 84.00 元/m(每延长米进尺) 计取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为准）计算，据实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含税价格，税率 6%) 为 ¥1386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暂定工程量 300 孔，16500 米。

4.2.3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勘察工作结束，勘察人按合同要求交付所有勘测成果且经发包人确认成果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0%；

（3）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本合同完成结算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4）根据履约考评结果支付绩效酬金。

每一笔支付酬金中，有 20% 为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考评结果支付。考核得分 80 及 8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绩效酬金；考核分数 60 至 80(不含)的，按考核得分折算比例(考核分数/100)支付，未支付的绩效酬金将不予支付；考核分数 60 分(不含)以下的，绩效酬金不予支付。

指定收件人：谢磊

电子邮箱：1468172754@qq.com

联系方式：135 1099 6803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4 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员发出书面通知，如相对方拒绝签收或因无人接收等非因送达方的过错而被退回的，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合同签订地方：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
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帐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6.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KC17-23/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汇北侧

合同编号：CLCN20230912-SD003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勘测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2) 投标文件;
- (3) 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5)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 (6) 相关附件。

3.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测范围

4.1 工程概况：拟建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诚南路东侧、顺园南路北侧，占地面积 124407.7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96509.54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宿舍楼 6 层、1 栋总装车间 1 层、1 栋测试车间 1 层、办公区、动力中心、仓库、PCS 生产车间、实验室 1 层、仓库、2 层零部件车间（控制盒、中控柜、线材加工）智能立库 1 层。

4.2 勘测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氩浓度检测及波速测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及提供施工阶段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报告。

第五条 勘测工作内容

5.1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勘察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沿线排污口的调查与测量、氩浓度监测、钻孔波速测试等。

(1)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

(2)工程测量：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3)地下管线探测：按勘测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时，必需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测等后续服务。

(5)勘测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6)场地障碍清理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5.2 具体项目的勘测任务书由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经委托单位审批后执行。

5.3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测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勘测要求，勘测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认可。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6.1 工期要求

自签订勘测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完成勘测工作时间由甲方下达的勘测任务书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完成勘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的勘测报告。乙方应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的勘测工作。

6.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详细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 所提供的勘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测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测量报告、氡浓度检测报告、钻孔波速测试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测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第七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37505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97222.45 元，税额¥77833.35 元。

结算时，工程勘测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测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合同价须经业主方工程审计结算为准。

(2) 乙方在勘测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不单独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辛巳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2023 年 11 月 10 日

7.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编号: GCZB2023-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投标的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已经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初步勘察(土层、岩层) 95 元/米、详细勘察(土层、岩层) 95 元/米、超前钻(土层、岩层) 76 元/米、勘察报告审核费(若有发生) 15 万元/项、地震安全评价报告费(若有发生) (两栋 100m 高, 七栋 150m 高, 其余三栋为多层建筑) 21 万元/项、物探 12.2 万元/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前按照投标邀请函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与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谈签订合同具体事项, 并签订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KCT-T-23/01-1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C-2023-03-01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一期项目（01-01 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 地块）地质勘
察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项目（01-01 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茂盛路交汇处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包人：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1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地块)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地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要求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1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茂盛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 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294340.1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39742.8 平方米,规划容积 976300 平方米 其中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一期,占地 50772.1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建共 12 栋,其中有两栋 100m 高,七栋 150m 高,其余楼栋为多层建筑。

1.4 本一期项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 01-01 地块及附属幼儿园、01-02 地块,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建构筑的地质条件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对桩基超前钻勘察的现场作业、报告及包勘察资料审查通过。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以及所在地方规定的要求。对于岩质地基,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勘探孔的深度,应根据地质构造、岩体特性、风化情况等,按地方标准或当地经验确定,控制性勘探孔进入连续稳定中风化岩层不小于 10 米(或进入微风化 8 米);一般性勘探孔进入连续稳定中风化岩层不小于 6 米(或进入微风化 5 米);对于土质地基,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的相关规定(以及设计院最终勘察任务书相关要求)。

于物探资料数据信息是有时效期限的，故作为后续项目设计施工依据的物探报告中的物探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勘察人提供全面、完整、详细、准确的盖章物探报告书，该物探以 17565 元单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但在勘察人勘察钻孔过程中为确保施工安全应采取的必要的地下物排查或物探措施由勘察人自行负责，不另计费。

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因工期延期所带来的损失。

4.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台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等不良天气、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合同价款：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钻探进尺量按实计算的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1)、初步勘察（土层、岩层） 元/米，暂定工程量 651 米；

2)、详细勘察（土层、岩层） 元/米，暂定工程量 5861 米；

3)、超前钻（土层、岩层） 元/米，暂定工程量 723 米；

以上 3 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此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分批分散零星多次进场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为保证工期的一切赶工措施费、勘探点测量定位费、外业钻探费、分批分散零星超前钻孔所产生的增加费，土工实验费、原位测试费、技术费、成果资料费、后续服务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勘察报告审核工作，如有相关文件强制要求，须做勘察报告审核工作，勘察人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并经发包人书面文件确认。工作完成后，勘察人持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作为依据计入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本项费用），按 98682 元/项单项含税总价包干。

地震安全评价报告工作，若必须发生，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此项工作后方可进行，勘察人持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的盖章文件及相关部门的回执为依据计入结算，按 138155 元/项单项含税总价包干。

物探工作，物探工作所属范围为项目一期场地规划用地范围线外 6 米范围内，按 17565 元/项单项含税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量，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人民币捌拾贰

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82930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782366.04元），增值税：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陆分（¥46941.96元）。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4 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每月进度付款，勘察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当月进度完成报表（包括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在次月10日前按当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勘察人进度款的80%（若勘察人延期上报当月进度完成报表，则发包人付款时限顺延）；工程完工且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工合同价款的90%；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结算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以本一期项目基坑回填完成成为最后支付节点，在一个月内存息支付勘察人。

勘察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达到付款节点的相关证明材料、付款申请书以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且勘察人仍须按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如遇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对行业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一般纳税人税率为准，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调整后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因勘察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金、税收罚款、滞纳金），勘察人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可向勘察人追索损失并处所涉发票面额的20%的违约金，勘察人拒不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勘察人相关责任。因勘察人提供的发票而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调查的，勘察人有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解释和说明工作的义务。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17965P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联盛巷27号101 0755-2869032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0536210888

合同签订后，若发包人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发包人再行通知，勘察人须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函》

发包人：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8.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DLCDLQ12400527)于2024年 07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8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资质证书号	2003310126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不含配合服务期)。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9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人）

受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 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附件（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分项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分项合同专用条款；
- (5) 分项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且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发标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910 亿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企业。项目将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研究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柱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精准助力行业发展每一个环节。（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承包范围：**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含箱涵）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迁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设计及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89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45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

的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贰分（¥7055035.52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 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贰分（¥1628085.12元）；

(2)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整（¥5426950.40元）；

备注：

(1) 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2)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方案设计评审、结构超限审查、建筑防水专家评审、幕墙设计专家评审等）、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具体服务费用。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有逾期不视为委托人和发包人违约。如本合同承包人为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则本合同的勘察合同价款由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收取，设计合同价款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委托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勘察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勘察人，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同时，设计人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及勘察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东莞市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发包人各执伍份，设计人、勘察人各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21-5648161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承包人（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755-2562068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46188214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759C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合同编号： 2023-050

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244017494/B244032136

发包人（甲方）：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牵头方）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深圳
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8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设计范围、设计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约为 76607.05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100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26300 m²、其他建筑面积 1800 m²）。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3 设计范围：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气检测、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包含修建性平面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初步设计审查。

4.4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

(1) 勘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含法定的节假日。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良平。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专业项目负责人：卓雪峰。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勘察设计单位文件，则勘察设计单位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价¥3411014.04 元。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468240.00 元（其中勘察费：1734120.00 元，设计费：173412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1.65%】。

其中：勘察费中标价为（此为勘察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设计费中标价为（此为设计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算。

位 4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公章）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333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2 0029 0908 4869 579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中海慧智大厦 13 栋 1507-1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友仁

联系电话：(0755)2562 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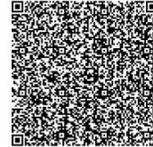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10.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交易编号：连公易工2024-17号

工程名称：河源市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单位：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单位：（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李骏飞（证书编号：CS144400871）；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中标价：3021874.95元（中标下浮率：3.55%）

中标工期：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首期项目工程勘察应在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后10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勘察成果后15天内提交。

中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及招标人确定。

其他说明：本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可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下载，可通过该平台查看。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11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工期。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规模：对连平县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南湖社区共 9 个片区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治安监控工程、线路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共新建给水管 9500m、雨水管 2500m、污水管 23000m；路面拆除及沥青改造 46300 m²、人行道 5500 m²、安全护栏 200m、交通标线 8500 m²、道路标牌 235 个、广告牌 900 个；监控 16 套、摄像头 320 个；电力及电信地下预埋管沟 16250m；消火栓 225 个、消防水管 22500m；建筑外立面改造 108390 m²；停车位 590 个，含充电桩 148 个；垃圾分类整治 155 处等。

2.3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17813.96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 14580.22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313.31 万元，其中工程初步设计费为 152.93 万元；勘察

费为 160.38 万元（最终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 & 优化调整、初步设计等。

2.5 服务期限：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首期项目工程勘察应在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并甲方提供（地形图、物探成果）基础资料后，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勘察成果后 15 天内提交。

2.6 服务质量：初步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暂定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叁佰零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3021874.95 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 ¥1475009.85 元，勘察费暂定为 ¥1546865.10 元，中标下浮率：3.55 %。

3.2 初步设计费付款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30%；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修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7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最终金额的 100%。

注：项目初步设计费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按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计算。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3 勘察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盖章)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北路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627800

传 真：0755-25627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承包人(主)：(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编：510010

电话：020-86662933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彭杨义	出生年月	1971.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3.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岩土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2
注册证书编号	AY099400601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21.07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1993.7~2001.3 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要从事房建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p> <p>2001.3~2002.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工作</p> <p>2002.9~2004.9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从事房建、公路、铁路等工程地质勘察工作</p> <p>2004.9~2016.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从事各行业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地灾）勘察、设计与施工</p> <p>2016.2~2021.06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勘察、设计与施工</p> <p>2021.07~至今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勘察、设计与施工。</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463.35	2024.12	市政	项目负责人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5	市政	项目负责人	
3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73.41	2023.09	房建	项目负责人	

4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154.69	2024.05	房建	项目负责人
5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137.50	2023.12	房建	项目负责人
6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详勘）	71.78	2023.12	房建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8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9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0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1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2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200	15.4	6.6
2022	01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304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66.04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38.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909.8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880.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14675	117.4	29.35
2024	02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57.23	14675	117.4	29.35
2024	03	703045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4	703045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5	703045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6	703045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7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99270.25	51856.0			36495.7	12964.0			3113.08						641.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b8809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3045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大亚湾	总投资 6.03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20m ³ 。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 27.7 千米	2022.10	463.35	彭杨义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惠州大亚湾	新建道路 2.3km	2024.02	420.68	彭杨义
3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梅州平远	用地面积 76607.05m ²	2023.08	173.41	彭杨义
4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连平县	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总投资 1.78 亿元。	2024.04	154.69	彭杨义
5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佛山市顺德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44 万平方米	2023.11	137.50	彭杨义
6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详勘）	盐田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2022.03	71.79	彭杨义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业绩：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218号4楼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 9.95%）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 2.68%）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 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排水工程(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 (签字)

2022 年 10 月 27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及各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 2、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6)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2 份（不含评审使用的份数）；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4) 本项目涉及到“危大工程要求”需在设计图特殊注明，以便后续开展工作使用。

(5)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5.1.2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3.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合同编号： 2023-050

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244017494/B244032136

发包人（甲方）：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牵头方）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深圳
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8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设计范围、设计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约为 76607.05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100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26300 m²、其他建筑面积 1800 m²）。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3 设计范围：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气检测、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包含修建性平面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初步设计审查。

4.4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

(1) 勘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含法定的节假日。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良平。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专业项目负责人：卓雪峰。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勘察设计单位文件，则勘察设计单位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价¥3411014.04 元。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468240.00 元（其中勘察费：1734120.00 元，设计费：173412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1.65%】。

其中：勘察费中标价为（此为勘察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设计费中标价为（此为设计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算。

位 4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公章)

广东铎建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333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2 0029 0908 4869 579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中海慧智大厦 13 栋 1507-1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友仁

联系电话：(0755)2562 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4.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交易编号：连公易工2024-17号

工程名称：河源市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单位：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单位：（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李骏飞（证书编号：CS144400871）；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中标价：3021874.95元（中标下浮率：3.55%）

中标工期：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首期项目工程勘察应在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后10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勘察成果后15天内提交。

中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及招标人确定。

其他说明：本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可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下载，可通过该平台查看。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11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工期。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第三批）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规模：对连平县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南湖社区共 9 个片区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治安监控工程、线路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共新建给水管 9500m、雨水管 2500m、污水管 23000m；路面拆除及沥青改造 46300 m²、人行道 5500 m²、安全护栏 200m、交通标线 8500 m²、道路标牌 235 个、广告牌 900 个；监控 16 套、摄像头 320 个；电力及电信地下预埋管沟 16250m；消火栓 225 个、消防水管 22500m；建筑外立面改造 108390 m²；停车位 590 个，含充电桩 148 个；垃圾分类整治 155 处等。

2.3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17813.96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 14580.22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313.31 万元，其中工程初步设计费为 152.93 万元；勘察

费为 160.38 万元（最终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 & 优化调整、初步设计等。

2.5 服务期限：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首期项目工程勘察应在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并甲方提供（地形图、物探成果）基础资料后，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勘察成果后 15 天内提交。

2.6 服务质量：初步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暂定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叁佰零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3021874.95 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 ¥1475009.85 元，勘察费暂定为 ¥1546865.10 元，中标下浮率：3.55 %。

3.2 初步设计费付款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30%；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修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7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最终金额的 100%。

注：项目初步设计费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按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计算。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3 勘察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盖章)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北路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627800

传 真：0755-25627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承包人(主)：(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编：510010

电话：020-86662933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5.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KC1-17-23/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汇北侧
合同编号：CLCN20230912-SD003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勘测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2) 投标文件;
- (3) 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5)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 (6) 相关附件。

3.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测范围

4.1 工程概况：拟建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诚南路东侧、顺园南路北侧，占地面积 124407.7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96509.54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宿舍楼 6 层、1 栋总装车间 1 层、1 栋测试车间 1 层、办公区、动力中心、仓库、PCS 生产车间、实验室 1 层、仓库、2 层零部件车间（控制盒、中控柜、线材加工）智能立库 1 层。

4.2 勘测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氩浓度检测及波速测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及提供施工阶段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报告。

第五条 勘测工作内容

5.1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勘察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沿线排污口的调查与测量、氩浓度监测、钻孔波速测试等。

(1)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

(2)工程测量：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3)地下管线探测：按勘测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时，必需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测等后续服务。

(5)勘测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6)场地障碍清理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5.2 具体项目的勘测任务书由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经委托单位审批后执行。

5.3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测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勘测要求，勘测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认可。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6.1 工期要求

自签订勘测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完成勘测工作时间由甲方下达的勘测任务书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完成勘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的勘测报告。乙方应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的勘测工作。

6.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详细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 所提供的勘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测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测量报告、氡浓度检测报告、钻孔波速测试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测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第七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37505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97222.45 元，税额¥77833.35 元。

结算时，工程勘测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测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合同价须经业主方工程审计结算为准。

(2) 乙方在勘测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不单独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辛巳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2023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06062309110002-TX-001

工程编号：2309-440606-04-01-854846-000

工程名称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叉口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南-2-5地块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公建, 厂房 ; 岩土勘察等级： 甲级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96509.5400 m ² ; 共： 11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6 层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最大建筑高度： 23.05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徐圣崴 1382378740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彭杨义 134808988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图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查日期： 2023-09-13
		变更日期：2023-10-12	
备注	本工程勘察单位的诚信手册编号：粤佛建诚信字第130C0188号。本工程勘察总进尺：18446.13米，钻孔：557个。本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彭杨义，注册号：4403213-AY008。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程海				

序列号：728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6.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丙方）：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时间：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号：

发包人：【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 座 6 层-17

邮 编：518000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帆

电 话：13603058245

传 真：

管理人：【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 座 6 层 A-30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滨

电 话：1501790636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勘察人（以下称“乙方”）、管理人（以下称“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承接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服务履行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费用支付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丙方管理。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米。

4.2.1 本工程勘察按如下标准收费: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请注明孔数、孔深等情况)
1	地质钻探	米	2450	293	717850.00	不区分孔深及土质情况
合 计					717850.00	

说明:本工程地质钻孔以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的方式计取收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措施费、工程地质勘探取样、气体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水位观测及采取式样、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出具中间过程资料报告(若丙方要求)、出具正式地勘报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包含在乙方的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初勘地质情况以及现场实际地质情况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后续勘察过程中不因地质情况变化提出变化综合单价诉求。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17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实际勘察费以结算为准。

4.2.3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甲方按节点支付进度款,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丙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75%,作为中期付款;

(3)乙方配合丙方完成基坑及主体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本合同的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20%;

(4)甲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5)乙方需在每一次请款的时候向丙方出具付款申请以及当期履约评价(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如当期履约评价低于 85 分,则丙方在当期支付价款中扣除 5%作为罚款;

(6)每次付款前,乙方向丙方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为“甲方”),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甲方增值税开票资料:

名称: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44701B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化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 6 层-17 0755-83079999

合同附件一：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合同附件二：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点布置图

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四：履约评价表

合同附件五：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合同澄清会谈纪要

发包人(盖章):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22.3.28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 15 号盐田综合保税服务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26510.36 m ²
栋/层	1/6	工程造价	35615.81440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28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10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32136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3001255-10/2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2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广东碧通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D244159727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广东深霖达电力有限公司	D344026709
	智能化	深圳市佳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D344376446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付瑜		
		项目工程负责人	陈元文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王献龙	
			土建	李周舟	
			土建	向宁	
			给排水	刘岳峰	
			电气	刘岳峰	
			通风空调	刘岳峰	
			资料	向宁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彭杨义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李国仪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国仪	
			结构	莫剑国	
			给排水	李洪博	
			电气	黄伟强	
			通风空调	梁志恒	
景观	胡利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思琼		
		监理工程师	土建	郭平	
			给排水	刘凯	
			电气	苏斌	
			通风空调	刘凯	
			资料	何中勇	
总代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册建造师: 李国仪
注册编号: 1100125-02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84.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15.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友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3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24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警官大厦1栋1A1507-1510	成立日期	1985-05-2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按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物业修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35万元	84.70%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765万元	15.3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宋友红	总经理
张兄明	监事
宋友红	执行董事

七、承诺书（盖章+签字）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友仁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八、其他

1)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等。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友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5-2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 行政管理 39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6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友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5-2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 行政管理 40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6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时,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友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5-2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 行政管理 40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6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全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羊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197759C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隶属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质齐全，集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业务范围有各类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软基处理和土石方等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岩土工程与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及测绘、地灾等。



企业特点：

1、制度健全：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4 日，属央企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2、资质齐全：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工程勘察 专业类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环保施工、地质灾害四系列、勘察劳务类、测绘工程乙级资质；

3、创新性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参与 修订国家标准 2 项；

4、服务宗旨：质量第一、安全为主，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证 体系健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荣誉证书：具有丰富的大中型工程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大型 地产公司及建设单位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二十余项勘察及施 工成果获国家省部级一、二等奖。

企业优势：

1、人才济济：技术力量雄厚，技术结构合理，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2 人，其中工程师以上职称 23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名， 博士后 2 名，硕士 12 名）。

2、设备齐全：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各种设备，如不同型号 的旋挖桩机、咬合桩机、锤击桩机、静压桩机、冲（钻）孔灌注桩机、 旋喷桩机、深层搅拌桩机、CFG 桩机、强夯机械、降水设备、喷锚设 备、工程钻机、凿井机械、高压注浆设备、空压机组、发电机组等， 以及各种测绘仪器、检测试验设备、土工实 验室等。

3、业绩突出：本公司业务深耕于广东、面向全国并积极拓展海 外市场，历年来累计完成各类大、中、小型项目 1000 多项，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人民 币 6 亿元。

国内，先后同万科、中海、金地、星河、卓越、世茂、百佳华、佳兆业、仁 恒和中材国际、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四局、中建五 局、中建八局、中建 科技、中建科工、中国华西等大型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代表业绩有：
宝安体育场地基处理设计；深圳地铁 4 号线 4302 标勘察，龙腾项目 01-08、 02-03 地块工程超前钻、CT 物 探、管波物探勘察工程，福田区竹园小学改扩建 工程勘察；福田人民 医院桩基施工，市公安局停机坪挡墙施工，光明中山大学

边坡及支护 施工，西丽哈工大桩基、基坑、边坡工程施工，龙岗万科广场勘察、桩基施工，星河 COCOPARK 土方，中海鹿丹村天钻项目基坑、土石方 施工，世茂深港国际中心项目桩基施工，臣田国际汽车城、康泰生物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基基础施工。

国际，承建了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如赞比亚、坦桑尼亚水泥生产 线及尼日利亚 Dangote 炼油厂桩基工程，均荣获甲方一致好评。

投标人近2年内同类工程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优秀	2024 年 6 月 7 日
2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优秀	2023 年 6 月 15 日
3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优秀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良好	2023 年 9 月 26 日
5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	良好	2023 年 10 月 7 日

注：1. 附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5620680		
合同金额		4633522.75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1.28~2024.5.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情况说明		<p>“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项目人员：游建军、李春盛、王浩、李永德、彭杨义、张记华、陈帆等。</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勘探成果符合相关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合同期间，服务态度好，履约情况评价为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4年6月7日 </div>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有维	
合同金额	1942575.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彭杨义、许大雄、冯飞龙、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规划全长约 6.385km，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详细勘察勘察钻探工作量：1. 共布置钻孔 121 个，总进尺约 2800 米，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 7 个组日。二、补充勘察钻探工作量：1. 共布置钻孔 109 个，总进尺约 2535 米，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 5 个组日，3. 抽水试验工作量：共 4 个孔，4. 地形测量工作量：共 2 幅图，5. 管线探测工作量：共 4Km 管线长度。</p>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3年6月25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合同金额	4986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杨根胜、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总长为1278m，拟建管廊规划敷设的管道主要为蒸汽、污水和化工等管线等，规划敷设管道的管径最大为DN500，最小为DN100，设计管道以焊接钢管为主，拟建公用管廊用地红线宽度为11m，管廊设计宽度为4.5~9m，设计层数为3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勘察钻探工作量（暂定）：1. 共布置钻孔49个，总进尺约1680米，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3个组日。</p>			
履约评价	2022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履约评价

由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单位发包的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工程质量达到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履约评价

由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我单位发包的 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 项目，本工程在本年第三季度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本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为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10月7日